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行政總裁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范志新先生(「范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安排，已提呈辭任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所知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聯席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陳小兵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簡要履歷詳載如下：

陳先生，現年35歲，於2023年7月完成惠州經濟職業技術學院的商業英語(兼讀制)課程。自2015年起，陳先生擔任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包括北京豐功偉業文化傳播公司、深圳海通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智業(深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彼於企業管治、整體業務管理及法律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將從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每季30,000港元，作為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之完整薪酬。該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其於本集團業務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陳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鄒晟宇先生（「**鄒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彼其他業務事宜，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

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鄒先生於擔任行政總裁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行政總裁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於范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且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後，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成員，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小兵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陳小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田銳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琼琼女士及殷旭紅女士。